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股东借款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降低和控制投资风险，交易内容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婕、陈凌、刘杰成

2021年1月22日